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4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：“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；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。”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E10302，简称资产管理计划）将于2024年8月8日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3.10%，即：

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3年4月26日（含）之后至2024年2月1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4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4年2月1日（含）之后至2024年3月21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1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4年3月21日（含）之后至2024年8月8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5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4年8月8日（含）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10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4年8月8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为保证投资人权益，本次拟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不同意本次基准调整的客户可于2024年8月8日当日进行退出，相关客户可在该日15:00前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，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临时开放期当日保障客户退出权利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管理人网站：www.953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